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 普 信　公告编号:2013-043

2013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2）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诺 普 信	股票代码	00221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时豪	龚文静	
电话	0755-2997586	0755-27977586	
传真	0755-27697715	0755-27697715	
电子信箱	szwsh@126.com	npx002215@126.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18,746,944.30	1,116,053,572.38	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4,325,036.80	116,499,103.05	23.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1,366,781.70	108,773,623.98	29.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684,903.86	45,115,363.05	-181.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2	22.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2	22.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2%	9.05%	1.2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25,436,628.25	2,017,345,900.14	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42,342,234.68	1,332,897,086.56	8.21%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1,55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卢柏强	境内自然人	29.54%	160,413,441	120,310,080	质押	152,000,000
深圳市融信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27%	88,339,680		质押	87,975,000
西藏林芝润宝盈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7%	22,096,560			
西藏林芝好来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6%	16,628,253	16,628,25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81%	15,244,265			
卢翠冬	境内自然人	1.85%	10,067,198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8%	9,644,658			
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3%	7,200,000			
中国银行-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7%	6,908,65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其他	1.23%	6,655,46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二、第三大股东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先生、卢翠安先生、卢翠冬女士、卢翠珠女士和卢丽红女士控制的企业。公司其他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践行“真我风采,事业豪情”的企业精神,坚定不移的坚持做好三件事,即:“做环保的药;做农民需要的药;指导农民用药”。面对行业前所未有的机遇,公司深入开展优化整合、全面推动自主经营、聚焦大品经营、示范推广等工作。企业经营质量得到了显著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在大力倡导“示范推广”、推动品牌建设方面,迈出了一大步;优化、创新做好“两张网”商业模式,大幅提升了销售效能。公司积极贯彻推进品牌发展战略,通过各项针对性措施的改善实施,企业经营工作取得了一定的突破。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公司营业总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9.20%。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21,874.69万元,同比增长9.2%;实现营业利润16,087.61万元,同比增长23.84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432.50万元,同比增长23.89 %。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与上年相比本年（期）新增合并单位1家,原因为:根据2013年1月11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公司出资5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诺普信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柏强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3-042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3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送达,8月6日发出增加临时议案的会议通知,增加议案十。会议于2013年8月13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 名,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7 名,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卢柏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请见2012年8月15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2013年8月15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

二、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周宝钰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周宝钰、陈清华、胡九旺、刘新兆、刘学勇、雷刚、曾国尧、谢万福、陈雄辉、吕海涛十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55.5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详细内容请见2013年8月15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周宝钰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蒋文鹏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的公告》。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以3.973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已离职之原激励对象蒋文鹏、林钦、彭胜、邱利、谢勇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之限制性股票合计为14万股,鉴于公司已于2013年5月29日实施了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故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合计21万股,回购价格调整为2.648667元/股。

详细内容请见2013年8月15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调整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蒋文鹏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以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诺普信作物科技有限公司向香港东亚银行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跨境人民币2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全资子公司深圳诺普信作物科技有限公司拟向香港东亚银行有限公司申请跨境人民币贷款不超过2亿元授信额度，额度期限三年,结算行为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五、会以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2013年8月15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以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为经销商向银行申请专项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2013年8月15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为经销商向银行申请专项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以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注册资本为543,118,700元人民币,现修订为542,353,700元人民币,修订原因同议案二和议案三。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以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第六条原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4311.87万元。

第十九条原为:公司股份总数为54311.87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4311.87万股。

拟修改为: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4235.37万元。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54235.37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4235.37万股。

详细内容请见2013年8月15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章程》。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以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高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高军先生简历请详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会以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公开竞拍江苏常隆化工有限公司15%股权转让项目的议案》。

2013年8月6日,江苏常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隆化工”）15%股权在常州产权交易所发布挂牌转让公告。公司拟参与市场竞拍,收购常州工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的常隆化工15%股权。

卢柏强先生、陈俊旺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2013年8月15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参与公开竞拍江苏常隆化工有限公司15%股权转让项目的公告》。

十一、会以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13年8月30日（星期五）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第二、三项、第五至第八项及第十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请见2013年8月15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五日

附件:高军先生简历

高军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本科。曾供职于湖北荆州农业局、植保公司,后加入美国孟山都中国代表处、瑞士先正达（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供职于销售部和市场部。2009年8月加盟本公司,历任公司市场部总监、销售部总监、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权激励限售股45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3-050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3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8 月13 日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丽红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周宝钰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九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以及“十一章、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的相关规定,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5.5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648667元/股,该次调整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份。

三、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蒋文鹏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的公告》。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蒋文鹏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同意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蒋文鹏、林钦、彭胜、邱利、谢勇五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14万股,鉴于公司已于2013年5月29日实施了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故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合计21万股,回购价格调整为2.648667元/股。

详细内容请见2013年8月15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蒋文鹏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以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诺普信作物科技有限公司向香港东亚银行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跨境人民币2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全资子公司深圳诺普信作物科技有限公司拟向香港东亚银行有限公司申请跨境人民币贷款不超过2亿元授信额度，额度期限三年,结算行为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五、会以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2013年8月15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以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为经销商向银行申请专项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2013年8月15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为经销商向银行申请专项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以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注册资本为543,118,700元人民币,现修订为542,353,700元人民币,修订原因同议案二和议案三。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以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第六条原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4311.87万元。

第十九条原为:公司股份总数为54311.87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4311.87万股。

拟修改为: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4235.37万元。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54235.37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4235.37万股。

详细内容请见2013年8月15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章程》。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以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高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高军先生简历请详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会以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公开竞拍江苏常隆化工有限公司15%股权转让项目的议案》。

2013年8月6日,江苏常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隆化工”）15%股权在常州产权交易所发布挂牌转让公告。公司拟参与市场竞拍,收购常州工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的常隆化工15%股权。

卢柏强先生、陈俊旺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2013年8月15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参与公开竞拍江苏常隆化工有限公司15%股权转让项目的公告》。

十一、会以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13年8月30日（星期五）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第二、三项、第五至第八项及第十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请见2013年8月15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3-044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周宝钰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12年2月4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深圳市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并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公司于2012年3月2日获悉,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草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2、2012年3月30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同时,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公司于2012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公司于2012年5月4日在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告》,至此,公司已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授予日为2012 年4月25 日,授予数量为828万股,授予对象共202人,授予价格为4.10元/股。

5、2012年8月6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王战海、毕监辉、桂艳男、刘新浪四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17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2012年11月16日,公司完成了对以上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17万股的回购注销。

6、2012年12月18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蒋文鹏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蒋文鹏、林钦、彭胜、邱利、谢勇五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在办理回购注销手续过程中,因公司实施了2012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转增5股,2013年8月13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蒋文鹏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的议案》,上述需回购股份数量调整为21万股,回购价格调整为2.648667元/股。

7、2013年8月13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周宝钰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周宝钰、陈清华、胡九旺、刘新兆、刘学勇、雷刚、曾国尧、谢万福、陈雄辉、吕海涛十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此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为55.5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

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周宝钰、陈清华、胡九旺、刘新兆、刘学勇、雷刚、曾国尧、谢万福、陈雄辉、吕海涛十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此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为55.5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回购价格为2.648667元/股。

(一)回购数量说明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在2012年实际授予周宝钰、陈清华、胡九旺、刘新兆、刘学勇、雷刚、曾国尧、谢万福、陈雄辉、吕海涛股份共计37万股;因实施了2012年度权益分派10股转增5股,授予股份总数调整为55.5万股;

（二）回购价格说明

公司激励计划2012年实际授予的价格为4.1元/股;2011年每10股派1.27元人民币现金;2012年每10股转增5股，所以回购注销的价格调整为2.648667元/股。

说明:2012年度每10股可现金分红1.00元,因本次回购股份不能享有该次现金分红收益,所以回购注销价格中未考虑该次现金分红的影响。2013年5月29日,公司实施了2012年权益分派方案,其中属于股权激励人员的股利由公司选择自行派发,公司在实施自行派发股利时,本次需回购注销的股份不予发放现金股利。

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

本议案和议案二需回购注销765,000股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543,118,700股变更为542,353,700股。

三、回购股份的相关说明及回购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1、回购股份的相关说明

内容	说明
回购股票种类	股权激励限售股
回购股票数量(股)	765,000
股权激励标的股权数量(股)	12,420,000
占股权激励标的股票的比例	6.16%
股份总数(股)	543,118,700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14%
回购单价(元)	2.648667
回购金额(元)	2,026,230
资金来源	自有流动资金

2、回购前后,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4,897,848	28.52%	-765,000	154,132,848	28.4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34,587,768	6.37%	-765,000	33,822,768	6.24%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2,422,768	4.13%		22,422,768	4.13%
境内自然人持股	12,165,000	2.24%	-765,000	11,400,000	2.1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锁定股	120,310,080	22.15%		120,310,080	22.1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88,220,852	71.48%		388,220,852	71.58%
其中: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388,220,852	71.48%		388,220,852	71.58%
三、股份总数	543,118,700	100.00%		542,353,700	100.00%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九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以及“十一章、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的相关规定,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周宝钰、陈清华、胡九旺、刘新兆、刘学勇、雷刚、曾国尧、谢万福、陈雄辉、吕海涛十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我们同意由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55.5万全部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实施了2011、2012年度权益分派,我们同意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2.648667元/股。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合法、合规。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公司原激励对象周宝钰、陈清华、胡九旺、刘新兆、刘学勇、雷刚、曾国尧、谢万福、陈雄辉、吕海涛十人已经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九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以及“十一章、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的相关规定,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5.5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648667元/股,该次调整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份。

七、法律意见书

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合法决策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数量和价格确定等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及法律文件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3-045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蒋文鹏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2年12月18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蒋文鹏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蒋文鹏、林钦、彭胜、邱利、谢勇五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14万股,将由公司按照3.973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

《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蒋文鹏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内容详见2012年12月19日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一、公司调整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价格及调整依据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九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以及“十一章、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鉴于在办理回购注销手续过程中,因公司实施了2012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转增5股,所以上述需回购股份数量调整为21万股,回购价格调整为2.648667元/股。

(一)回购数量说明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在2012年实际授予蒋文鹏、林钦、彭胜、邱利、谢勇股份共计14万股;因实施了2012年度权益分派10股转增5股,授予股份总数调整为21万股;

(二)回购价格说明

公司激励计划2012年实际授予的价格为4.1元/股;2011年每10股派1.27元人民币现金;2012年每10股转增5股，所以回购注销的价格调整为2.648667元/股。

说明:2012年度每10股可现金分红1.00元,因本次回购股份不能享有该次现金分红收益,所以回购注销价格中未考虑该次现金分红的影响。2013年5月29日,公司实施了2012年权益分派方案,其中属于股权激励人员的股利由公司选择自行派发,公司在实施自行派发股利时,本次需回购注销的股份不予发放现金股利。

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

本议案和议案二共回购注销765,000股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543,118,700股变更为542,353,700股。

三、回购股份的相关说明及回购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1、回购股份的相关说明

内容	说明
回购股票种类	股权激励限售股
回购股票数量(股)	765,000
股权激励标的股权数量(股)	12,420,000
占股权激励标的股票的比例	6.16%
股份总数(股)	543,118,700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14%
回购单价(元)	2.648667
回购金额(元)	2,026,230
资金来源	自有流动资金

2、回购前后,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4,897,848	28.52%	-765,000	154,132,848	28.4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34,587,768	6.37%	-765,000	33,822,768	6.24%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2,422,768	4.13%		22,422,768	4.13%
境内自然人持股	12,165,000	2.24%	-765,000	11,400,000	2.1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锁定股	120,310,080	22.15%		120,310,080	22.1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88,220,852	71.48%		388,220,852	71.58%
其中: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388,220,852	71.48%		388,220,852	71.58%
三、股份总数	543,118,700	100.00%		542,353,700	100.00%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九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以及“十一章、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的相关规定,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蒋文鹏、林钦、彭胜、邱利、谢勇五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由公司将原激励对象蒋文鹏、林钦、彭胜、邱利、谢勇五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14万将由公司按照3.973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鉴于公司实施了2012年度权益分派,我们同意上述限制性股票14万调整为21万股,回购价格调整为2.648667元/股。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合法、合规。

四、法律意见书

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合法决策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数量和价格确定等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及法律文件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3-046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8月13日上午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诺普信作物科技有限公司拟向香港东亚银行有限公司申请跨境人民币贷款不超过2亿元授信额度。

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按银行授信条款及条件项下,自授信函签署之日起三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诺普信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博聪?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粤兴二道6号武汉大学深圳产学研大楼B815房（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3月14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农业技术开发;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农具的销售。农药、肥料的销售。

1、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3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为8,217.11万元,负债总额为3,200.77万元,净资产为5,016.34万元,资产负债率38.95%;2013年1-6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052.02万元,利润总额21.90万元,净利润16.34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信用等级状况:良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三年。

上述公司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在实际担保额度发生时做后续披露。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有利于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发展,且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为支持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是公司基于支持下属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决策,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我们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0,900万元，占公司201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3.20%，占总资产的15.32%,公司